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¹ 以及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 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上述相關事項，以下安排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生效：

安排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ip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⁴ 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⁵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⁶，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2583-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接收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2583-ecom@vistra.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

向非登記股東⁷發佈公司通訊

如非登記股東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進行必要的安排。

註：

1.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3. 股東指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4.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5.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6.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7. 非登記股東指 (i) 其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而 (ii) 其已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